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第二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

第三条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及公司骨干员工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各方利益的一致，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带头作用，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上述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发展和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第四条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1、依法合规原则：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2、自愿参与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3、风险自担原则：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与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分支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普通员工，最终以选择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缴纳其相应份额认购款的员工人数确定。

（2）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分支机构签署劳动合同。

（3）以下人员不得成为持有人：

- ①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 ②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④其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⑤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⑥公司章程或本计划规定不得成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其他情形；

⑦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员工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计划参与对象必须本人实名购买，持有人持有的股票份额为自身真实持有，不允许代持、转让认购权益。如有违反，按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退出机制，违反者需将所持有限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符合本计划参与对象认定条件的员工。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和费用由违反者承担。

本计划参与对象保证有关投入企业的资产不存在任何类型或性质的抵押、质押、债务或其它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任何未经披露与任何第三方合作投资情形，也未为投资之目的充当任何第三方受托人或代理人。

第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认购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共500万股（对应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共500万份），占本次定向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4.75%。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及管理模式

第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

员工持股计划以有限合伙企业为载体。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第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1、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进行监督。

4、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第十一条 持有人会议

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或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持有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5）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6）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7）授权持有人代表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8）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过半数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代表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作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及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作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6）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7）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①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②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③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④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持有人代表

持有人会议选举一名持有人代表，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义务、职责如下：

1、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持有人代表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选举产生或罢免，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并应登记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持有人代表的义务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计划和本管理办法的规定，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3）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在持有人会议授权下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抛售标的股票进行变现）；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8)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持有人的权利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 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2) 按照本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持股计划收益的分配权；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4) 选举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

(5) 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持有人的义务

(1) 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任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任职单位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2) 应当按照本计划以及持有人代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3) 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在锁定期内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4) 应当按照本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

(5) 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6) 认购的合伙份额，在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转让（但本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7) 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8) 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持股平台和/或任职单位利益的活动；

- (9) 在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任职单位的各项决议；
- (10) 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任职单位相竞争的业务；
- (11)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职单位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 (12) 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作为婚姻财产分割的标的；
- (13)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合伙企业协议约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第十五条 存续期限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10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计算。
- 2、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表决权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提前终止或展期。
- 3、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第十六条 锁定期限

1、锁定期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锁定期内，除非发生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情形，持有人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份额，也不能就份额进行任何私下交易、交换、担保、继承、偿还债务，或就处置份额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公司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 2、财产份额转让与退伙涉及的全部税费，由所涉持有人承担，合伙企业可从该持有人所持财产份额对应的价款中直接扣除。

3、解除限售

(1) 锁定期届满，则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可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或所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以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减持。

(2) 如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员工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第十七条 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第十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或所在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第十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持有人会议有权对本计划进行相应更改。本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表决权同意，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

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过户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如发生时，应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划转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作调整。

2、如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过户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作调整。

第二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提前终止

（1）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表决权同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3、公司在审议终止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第二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在锁定期内退出

（1）持有人非负面退出情形

- ①经与持有人代表协商一致，持有人主动退出的；
- ②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 ③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
- ④个人丧失偿债能力，或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的；
- ⑤除“负面退出情形”之外，持有人因任何原因离职的。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应当退伙，并且持有人应当将所持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持有人可以将其所持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经持有人代表确认的公司员工，并应当在触发退伙情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前述受让方签署份额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应当按照“该持有人取得份额支付的对价”，并扣除已分配的利润（税后，如有）确定。

触发退伙情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持有人未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经持有人代表确认的公司员工签署份额转让协议的，应当将所持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转让价格应当按照“该持有人取得份额支付的对价”的80%，并扣除已分配的利润（税后，如有）确定。

因持有人退伙而产生的税款，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其余费用由转让方承担。

（2）持有人负面退出情形

- ①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包括：
 - a.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b. 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或职业道德的；

c.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金额在人民币十万元以上的；

d.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公司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e.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公司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f.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②违反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或违反与公司签订的包括但不限于聘用协议、服务协议、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知识产权归属/保护协议；

③其自身或其配偶、父母、子女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同或同类业务的；

④未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

⑤在销售或者采购产品时，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或者收取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或存在其他商业贿赂行为的；

⑥触犯刑事法律，被判处承担刑事责任的，或涉嫌犯罪，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

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⑧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公司或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重大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金额累计在人民币十万元以上；或直接损失金额小于人民币十万元但造成损失次数累计三次以上、性质恶劣的；

⑨相关事项如经包括持有人代表在内的代表2/3以上份额的合伙人同意，不配合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和/或办理相关手续的；或对持有人代表依据合伙协议享有独立决定权限的事项，或其他应由该持有人配合的事项不配合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和/或办理相关手续的；

⑩存在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恶性情形。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应当退伙，并且持有人应当将所持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持有人可以将其所持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经持有人代表确认的公司员工，并应当在触发退伙情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前述受让方签署份额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应当按照“该持有人取得份额支付的对价”，并扣除已分配的利润（税后，如有）确定。

触发退伙情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持有人未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经持有人代表确认的公司员工签署份额转让协议的，应当将所持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转让价格应当按照“该持有人取得份额支付的对价”的80%，并扣除已分配的利润（税后，如有）确定。

因持有人退伙而产生的税款，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其余费用由转让方承担。

上述转让价格需同时扣除因该持有人的过错行为给公司或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如有），上述转让价格不足以抵扣全部损失的，差额部分由该持有人予以补足。

2、持有人在锁定期届满后退伙

锁定期届满，公司成功上市之前，经持有人代表同意，持有人可以将其所持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锁定期届满，公司成功上市后，在满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合伙企业承诺的锁定、限售安排的前提下，持有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减持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安排减持，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份减持完毕后持有人完成退出。

公司成功上市后，合伙企业原则上每半年安排一次减持，由持有人代表结合持有人的减持意愿，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具体的减持时间、最低价格等，并实行统一减持、统一分配。

持有人拟减持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份，可以在每年的1月15号和7月15号之前将变现通知书发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变现通知书应包括：（1）减持股份的数量；（2）减持股份的意向价格区间；（3）授权减持股份的意思表示。

持有人代表收到变现通知书后，将结合各持有人的申请情况拟定变现方案，该变现方案应包括：（1）减持股份的数量；（2）减持的时间；（3）减持的最低价格。

持有人代表拟定变现方案后应向拟减持的持有人发出通知，告知拟减持持有人变现方案，通知的方式包括专人送达、邮件、公告、传真，通知的内容应包括：（1）变现方案的具体内容；（2）答复的截止日，并注明如果持有人反对变现方案的，应在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明确地作出反对的意思表示，答复不明确、未答复或逾期答复均视为同意；（3）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的联系方式（地址、电话、电子邮箱、传真）。

在指定的时间内公司股份市值未达到变现方案中指定价格区间或者部分股份未成交等非持有人代表的原因导致未成功变现的，原则上将按照变现方案中最终确定的各持有人拟减持股份的比例分配减持股份的收入，留存股份亦按照前述比例分配至各减持持有人，可后续再根据意愿安排减持。

合伙企业在按照上述规定减持公司股份后，将减持股份所得的收入，按照《公司法》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扣除减持相关的税款、费用和合伙费用等款项后，将减持股份的收益支付给减持股份的持有人，每一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统一办理持有人的退伙或减资手续。

持有人在锁定期届满后退出，因持有人退伙而产生的税款，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其余费用由转让方承担。

3、持有人所持份额的转让

持有人基于本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之“1、持有人在锁定期内退出”或“2、持有人在锁定期届满后退出”关于退出情形下发生的份额转让，适用前述条款的相关约定。

锁定期内，经持有人代表的书面同意，除持有人代表以外的持有人，可以部分转让其持有的份额，参照本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之“1、持有人在锁定期内退出”之“（1）持有人非负面退出情形”的相关约定确定转让方式和价格。

锁定期内，持有人代表可以将其所持份额转让给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有权自行决定部分转让其持有的份额，均参照本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之“2、持有人在锁定期届满后退出”的相关约定确定转让方式、转让对象和价格。

因持有人转让份额而产生的税款，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其余费用由转让方承担。

4、持有人所持份额的继承和强制执行

（1）持有人所持份额的继承

持有人死亡或宣告死亡的，合伙企业将向该持有人的继承人代表退还被继承财产份额的价值，退还方式届时由持有人代表决定，从继承开始之日起，被继承财产份额的表决权由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持有人被继承财产份额的价值确定方式根据继承发生在锁定期届满前或届满后，参照本计划关于持有人在锁定期届满前和届满后的退出情形确定；持有人代表被继承财产份额的价值按照相关方共同协商一致的公允价格确定。

继承人为两人或两人以上的，继承人代表需向持有人代表出具经全体继承人协商一致选任的协议文件或其他公证文件以证明其代表身份。

（2）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强制执行

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经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执行的，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管理办法关于持有人退出情形的约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2、本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第二十四条 根据法律法规之规定，参与对象对其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行使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权利而取得的任何形式的收益，应向相关税务机关缴纳个人所得税，因分红等收益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进行统一核定并代扣代缴。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第二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负责拟定并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向公司员工公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名单并征求公司员工意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予以审议；

3、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5、主办券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业务办理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会召开时间4个交易日前披露合法合规性意见；

6、召开股东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于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股东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8、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董事及监事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需要回避表决。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参与对象自行承担。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参加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加对象之间的劳动关系，仍按照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分支机构与参加对象签订的相关劳动合同执行。

第二十八条 持股平台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持有人按规定退出。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第三十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持有人代表和持有人另行协商解决。

第三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